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双桥经开建设函〔2025〕71号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77 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答复函

肖朝琴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修复美化花漾龙水湖景区照明设施的建議》
（第 077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修复花漾龙水湖景区现有路灯”的建议

花漾龙水湖作为市民游玩、休闲的重要风景点，保障景区内照明设施完好及亮灯率极为重要。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已组织专业人员对花漾龙水湖景区现有的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对照明设施损坏、老化、线路故障灯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已完成预算编制，下一步将尽快实施改造计划年底完工投用。

二、关于“增加重要节点路灯的建议”的建议

我局将根据景区实际情况，结合照明需求和景观协调性，对岔路口、临水区域、陡坡路段等重要节点合理增设照明设施，提

升功能性照明覆盖率。

三、关于“实施灯光美化及桥梁灯饰装饰”的建议

为有效提升龙水湖景观效果，我局于2025年春节前夕，对龙水湖景区大桥进行了桥梁灯饰修复，增强了市民游玩体验感。后期将根据景区整体规划，逐年部署和实施灯饰亮化。

此答复函已经吴腊梅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附件：承诺事项列表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喻敦燕

联系电话：13350323303

邮政编码：400900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人大常委会通桥街道工委。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承诺事项列表

序号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分项列出)	承诺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	修复花漾龙水湖景区现有路灯和增加重要节点路灯	2025 年 12 月	经开区建设局

附件 2：代表建议答复函回执

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
(一 次 评 价)

主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 编号	建议标题			提出建议 代表(团)	主办单位
	077	关于修复美化花漾龙水湖景区照明设施的建议			肖朝琴	经开区建设局
	承 诺 事 项	序号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分项列出)		承诺落实 时间	责任单位
		1	修复花漾龙水湖景区现有路灯和增加重要节点路灯		2025.12	经开区建设局
		2				
3						
代 表 填 写	沟通方式	见面沟通	书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方式	未沟通
		✓	✓	✓		
	沟通人员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		
	对沟通情况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办理态度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答复函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 表 填 写		✓			
	对承诺事项 是否认同	认同		基本认同	不认同
		✓			
	对协办单位办 理工作评价	单位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肖朝琴					
2025年6月3日					

说明: 1.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 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 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 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

2.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 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

3.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 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 由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模块填写回执。逾期未反馈回执的, 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